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劉家順

相 對 人 劉明道

劉易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甲○○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,17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乙○○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25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9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及被

告即相對人甲○○負擔千分之419，餘由被告即相對人乙○○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353元，由聲請人預納在案，此外聲請人尚有支出戶政規費30元、地政規費3,120元及訴訟文書之影印費100元，聲請人合計預納訴訟費用為38,603元。是本件相對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應各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6,175元【計算式： $38603 \times 419 / 1000 = 16175$ 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、6,254元【計算式： $38603 \times 162 / 1000 = 6254$ 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，並均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又聲請人陳報臨櫃手續費18元，因非屬訴訟費用，故該費用應予剔除不予列入訴訟費用之核算，故就上開臨櫃手續費18元之聲請部分應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